

日期：109年2月17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針對「科技部對師生間學術倫理規範參考指引」草案內容有建議或意見者，請依來函說明二於109年3月30日前至相關網頁陳述意見。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217 組員 1638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218 1410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218 141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呂瑞華 專員  
電話：(02)2737-7410  
傳真：(02)27377413  
電子信箱：jhl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科部誠字第109001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9VOP000028\_109D2003844-01.pdf)

主旨：檢送「科技部對師生間學術倫理規範參考指引」草案1份，如對內容有建議或意見者，請於預告期間內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提出，並請轉知研究生協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參考指引草案，旨在說明師生間研究指導或共同合作關係須遵守的研究誠信與學術倫理，並以師生間共同研究或學術發表過程中可能衍生之各種學術倫理問題，列舉其相關應注意事項。
- 二、為使具研究指導或共同合作關係之師生能事先瞭解旨揭草案，並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爰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most.gov.tw/DraftOpinion.aspx?id=91317>）預告45日。對草案內容有建議或意見者，請於109年3月30日前於上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教育部、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法規會、研究誠信辦公室(均含附件)

109/02/15  
13:23:25

部長陳良基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2563 109/02/15



# 科技部對師生間學術倫理規範參考指引(草案)

109年2月14日修正版

本參考指引訂定旨在說明師生間研究指導或共同合作關係須遵守的研究誠信與學術倫理，並以師生間共同研究或學術發表過程中可能衍生之各種學術倫理問題，列舉其相關應注意事項。

在尊重學術自由及學術領域差異的情況下，本參考指引優先參考各領域個別參考規範。

## 第1章 各領域個別參考規範

### 1.1 自然科學研究發展領域：

#### (1) 計畫成果投稿學術期刊之應注意事項：

**A. 若計畫主持人為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通訊作者：**投稿論文之作者排序依照學術常規，由通訊作者依照貢獻程度，於取得所有共同作者共識訂定之。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力若未列名論文共同作者，應依據貢獻程度，於論文之致謝欄適當載明。若參與計畫之學生已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時，不需引註學位論文為參考文獻。

**B. 若學生為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通訊作者：**若投稿論文內容為研究計畫成果之一部分，投稿前應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始得投稿，作者排序比照前述學術常規辦理。

#### (2) 參與計畫學生撰寫學位論文之應注意事項：

**A. 學位論文通常屬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成果，惟如屬學生獨立完成之情形，不在此限。**

**B. 指導教授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依照學術常規，適當引用文獻以及撰寫致謝欄。**

**C. 學位論文宜註明補助經費來源或科技部計畫編號，如屬共同成果，應適當註明參與合作人員。**

### 1.2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領域：

**(1) 計畫成果投稿學術期刊或發表著作之應注意事項：**發表計畫成果相關之論文，常態由計畫主持人撰擬。當計畫主持人同意時，可由計畫參與學生或人員撰擬論文，參與程度之表達方式建議如下：

#### **A. 計畫主持人撰寫及發表論文：**

a. 對於參與計畫之學生或人員，在徵得其同意做為共同作者的情況下，得依參與計畫人員貢獻程度，列為共同作者並考慮列名的順

序。

- b. 學生或參與計畫人員之貢獻程度不高或未明確回復做為共同作者時，得於致謝欄描述其於此論文之貢獻。

**B. 研究生或相關研究人員撰寫及發表論文：**

- a. 應事先與計畫主持人討論，徵得同意。
- b. 依參與計畫人員貢獻程度，在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將計畫主持人、參與計畫學生及對計畫有重要貢獻研究人員，列為論文共同作者；參與計畫人員之貢獻程度不高時，得於致謝欄描述其於此論文之貢獻。

- (2) 參與計畫學生撰寫學位論文之應注意事項：**參與計畫學生學位論文宜適當引註受補助來源機構。參與計畫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若曾受相關機構補助（如科技部或經濟部），指導教授宜指導學生於致謝欄部分適當引註，並對計畫參與人員之貢獻適當敘明；指導教授引用學生學位論文中，源自專題計畫之成果，無須再註記。

**1.3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領域：**

**(1) 計畫成果投稿學術期刊或發表著作之應注意事項：**

- A. 凡參與研究計畫申請、構思、研究設計、執行、資料分析、論文撰寫之成員，應依其對期刊論文之整體貢獻度適當致謝或明列為該論文的共同作者。
- B. 作者的排序以貢獻程度為基本原則，主要由指導教授與第一作者討論後，由指導教授議定，並經所有作者同意為原則。指導教授一般列名為通訊作者，排名在作者群的末位，負責審視論文內容、與學術期刊編輯與審查委員的通訊聯繫，並於論文發表後提供相關材料與內容諮詢。
- C. 根據研究貢獻度與研究內容，一篇研究論文可能有一位以上的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
- D. 如學生為計畫主持人，且計畫內容需指導教授協助執行者，由計畫成果所發表之論文，指導教授和學生在作者排名上應按照實際貢獻度決定之。

**(2) 參與計畫學生撰寫學位論文之應注意事項：**

- A. 與科技部補助計畫有關之研究主題，可能由指導教授指定、由學生提出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或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商定。
- B. 不論主題如何產生，均須為雙方同意的決議（研究主題經提出後，也有可能日後有所修訂）。

**1.4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領域：**



**(1) 計畫成果投稿學術期刊或發表著作應注意事項：**

**A. 計畫主持人為投稿學術期刊之通訊作者時：**

- a. 投稿論文之作者排序依照學術常規，由通訊作者依貢獻程度，於取得所有共同作者共識後排序。
- b. 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若未列名著作之共同作者，應依據貢獻程度，於論文致謝欄中載明。
- c. 投稿論文時應於論文致謝欄中註明補助經費來源或本部核定計畫編號。

**B. 學生或計畫相關研究人員為投稿學術期刊之通訊作者時：**

- a. 若投稿論文內容為研究計畫成果之一部分，投稿前應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始得投稿。
- b. 作者之排序比照前述學術常規辦理。
- c. 投稿論文時應於論文致謝欄中註明補助經費來源或本部核定計畫編號。

**(2) 參與計畫學生撰寫學位論文之應注意事項：**

- A. 學生進行學位論文相關研究時，若需要指導教授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提供研究資源或經費之支援，其研究主題亦可能與指導教授研究計畫之部分內容密切相關，此部分成果未來可以成為學生的學位論文，但仍應以學生獨立完成其論文之研究工作且分別撰寫內容為原則。
- B. 指導教授有義務指導撰寫學位論文之學生遵守學術常規，適當引用文獻及撰寫致謝辭。
- C. 學位論文內容若涉及研究計畫者，應註明補助經費來源或科技部計畫編號。學位論文若為專題研究計畫之一部分，亦應於論文中載明該學位論文為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成果。

**第 2 章 共通參考規範**

**1. 師生間涉及計畫申請與執行階段之相關資訊揭露：**

- (1) **計畫申請階段：**指導教授以師生共同發想，尚未發表之初步成果作為計畫申請基礎，須取得共識，且宜於計畫申請書中敘明先期研究成果之貢獻人員。
- (2) **計畫執行階段：**學生學位論文如屬計畫執行成果，論文宜敘明補助經費來源與計畫編號，並敘明參與研究人員之貢獻；如指導教授或研究團隊繳交定期研究成果或發表論文，除敘明相關研究受科技部補助計畫編號外，應適當引用學生實驗成果的出處或註明是該學生未發表的成果，若學生有具體且重要之貢獻，應將學生列為該研究



成果之共同作者。

## 2. 師生間涉及計畫成果撰寫及報告之分享：

- (1) **指導教授撰寫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之列名作者原則，應參考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9 點所規定之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如部分成果或論文為學生所完成或撰寫，應依參與研究人員(含學生)實際貢獻度列為共同著作人，指導教授或研究團隊繳交研究成果或發表論文時，應適當引註或敘明前作，包含敘明參與研究人員之貢獻或學生學位論文。
- (2) **師生共同研究成果：**可由師生雙方兩邊共享，依各不同學術領域之慣例，並可由學生寫成學位論文。

## 3. 師生間共同研究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發生之爭議的防止及避免：**可由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針對此等問題訂定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指導教授均能有所遵循。
- (2) **爭議處理之舉證責任：**師生間研究指導之學術倫理發生爭議時，通常應由主張權利存在者負舉證責任，故研究或指導教授過程中應妥善保存創作過程資料、數據或修正文件等其他與權利有關之項目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依據。

